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金鍠
　　陳金樹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守仁
　　陳彥霖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86,602元（見本院卷一第91至92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4,5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